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

苗栗縣政府107年9月4日府民生字第1070172508號函同意備查。
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府民生字第1100168422號函同意備查。
苗栗縣政府114年1月7日府民生字第113028247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西湖鄉四湖村，依據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回饋金之使用，以現金回饋四湖村村民生活照護之需。

第三條　本辦法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回饋金當年度全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籍四湖村者，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

第四條　回饋金計算標準，以最低單位，計算至新臺幣百元。

第五條　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程序:

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籍條件之村民名冊。

二、依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以核撥比例計算發放金額。

三、村辦公處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回饋金金額、發放名冊及入帳日期。回饋金受領人未於十一月底前申辦者，視為放棄請領。

四、回饋金存入西湖鄉農會帳號辦理，符合發放條件之

村民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西湖鄉農會帳號匯款手續費自回饋金扣除），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指定帳號入帳。

相關資料因受領人申辦不實或作業疏失，致有重複領取或溢領情事，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回。

第五條之一　回饋金發放年度自105年起至112年尚未領取者，經本所公告後，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申辦補領，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殯葬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應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第七條　本回饋金之執行結果及帳戶餘額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為因應實際需要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隨時檢討修正。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